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首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第一賣方就出售首批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協議(「首份買賣協議」)；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第二賣方就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全部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